

教育局通函第 73/2024 号

分发名单： 各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 / 校长 / 副校长 / 体育科教师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 一笔过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有关发放「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协助学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是中小学七个学习宗旨之一。学校须透过多元化的体育活动，发展学生体育技能和提升他们的体适能，让他们获取相关的活动知识，培养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建立恒常参与体能活动的习惯。配合世界卫生组织对 5-17 岁儿童及青少年应在一星期平均每天累积最少 60 分钟中等至剧烈强度的体能活动（简称「MVPA60」）的建议，教育局课程发展议会已于 2017 年修订《体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把建议纳入为学校推动学生体育的方向。

3. 为进一步协助学生建立活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局于 2021/22 学年开展「跃动校园 活力人生」计划（“Active Students, Active People” Campaign，下称「ASAP」计划），透过举办多元化的学生活动和制作不同的学与教资源，持续支援学校全方位推动体育活动，营造更理想的校园体育氛围。此外，教育局于 2024 年 2 月向全港中小学发出通告第 5/2024 号「透过推动体能活动发展活跃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醒学校为学生提供在课堂内外参与足够体能活动的机会，并向学校提供

策略及具体建议措施，以及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和支援措施，让各校长按通告的内容，制定策略，协助学生增加体能活动量，发展活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身心健康。

详情

4. 为支援学校营造更理想的校园体育氛围及推动「MVPA60」，以配合体育课程的发展，教育局会于 2023/24 学年向每所公营学校及独资学校发放 15 万元的一笔过津贴。学校可于 2026/27 学年或之前运用本津贴举办相关的活动及计划，例如（运用津贴指引见附件一）：

- 发展或采购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资讯科技服务、流动应用程序和相关软件，以及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体育活动套件和辅助工具；
- 举办或资助学生参与多元化的体育活动 / 运动相关的学习活动 / 比赛；
- 举办或资助学生、随团教师及教练前往内地或海外参加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学习交流或考察活动¹；
- 举办与运动相关的活动，让学校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教师及家长）与学生一同参与；
- 购置或改善学校的体育 / 运动器材；
- 发展 / 优化有关发展活跃及健康校园 / 「MVPA60」的政策；以及
- 聘用额外的非教学人员或合资格教练 / 以采购服务形式，协助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和「MVPA60」。

津贴的使用

5. 学校可因应校情和学生发展需要，在 2026/27 学年或之前灵活运用一笔过津贴，支援发展或优化活跃及健康校园政策，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学校须参照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接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的注意事项行事。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亦须依从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2023 年 6 月）」的采购程序；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

¹ 资助范围包括交通费和住宿费，但不包括任何个人物品、消费项目、个人综合旅游保险。四个学年期间对所有交流或考察活动的总资助额不得高于\$45,000（即津贴的 30%）。

而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6. 学校可按需要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贴，以补足有关学习活动的费用；惟不能重复资助同一项目。学校须审慎运用津贴，确保相关津贴符合其使用原则及适用范围，并就学生接受的各类资助作清晰记录，以备查核。

津贴发放安排

7. 学校无须提交申请。每所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将于 2024 年 3 月获发放一笔过 15 万元津贴，有关津贴会直接存入学校收取教育局津贴的银行账户。官立学校方面，有关津贴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新编配的指定用户账号支账（有关账号将会另行通知）。

财务及会计安排

8. 学校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所有收取本津贴的学校须为这项津贴另设一个独立的分类账，以妥善记录与本津贴有关的收支项目。学校必须保存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财务纪录及相关文件等至少 7 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应遵照本局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 / 信件及其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相关文件查核本津贴的使用情况。学校须根据本通函的运用原则，把津贴全数用于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的相关开支。学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津贴，须退回不属于本津贴的资助项目款项予教育局。

9. 学校应审慎处理财政开支。资助学校须注意，有关一笔过津贴不属于「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可适当地运用「扩大的营办津贴」 / 「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以作补贴。如补贴后仍有不敷之数，学校须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支付。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可以政府经费或非政府经费填补。至于官立学校，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如有需要，可运用扩大的

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作为补贴。所有学校不得将本津贴的拨款及 / 或其余款调往其他账项。

10. 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可由本学年起跨学年使用津贴至 2026/27 学年完结，即学校可将未使用的津贴余额拨入其后的学年 / 财政年度继续使用，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学校须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 或以前将填妥的「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运用报告（附件二），交回课程发展处体育组。教育局将按照学校提交的津贴运用报告，向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收回**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余款。官立学校的用款期与资助学校相同，未使用的津贴余款会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时予以取消。学校无须把支出项目的发票及收据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学校须根据本津贴的「运用指引」（附件一）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记录及单据等文件存档，以供有需要时查核。

评鉴及问责

11. 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拟订运用津贴的推行计划，并把该学年的运用津贴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此津贴的运用情况，把「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包括津贴资助项目或活动详情、相关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的一笔过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简介会

12. 教育局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举行「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简介会。学校可透过培训行事历报名（网址：<https://tcs.edb.gov.hk>；课程编号：CDI020241049），截止报名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查询

13. 如有查询，请致电 2624 4256 与课程发展处体育组李康礼先生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罗洁玲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运用指引

1. 「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的运用原则

- 学校应妥善运用津贴，配合教育局其他适用资源，例如全方位学习津贴、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等，在现有基础上加强支援教师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实行「MVPA60」，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体育活动，协助他们建立恒常参与体能活动的习惯，达至「MVPA60」的目标。学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贴，为学生规划更丰富多元的活动时，须参考相关津贴的使用指引，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资助。
- 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及整体学生学习需要，订定适当的目标和策略，并按订定的目标，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
- 津贴适用于所有学生，但并不表示每名学生所得资助必须相等。也不表示学校须免费提供体育活动 / 比赛。然而，学校如须向家长收取费用，应根据一贯做法，制定校本准则厘定活动收费，并让家长知悉收费安排。
-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则与规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运用津贴。
- 学校不应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小部分学生。如须推展个别成本较高昂的活动 / 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使用范畴

学校可运用「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于：

- 发展或采购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资讯科技服务、流动应用程序和相关软件，以及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体育活动套件和辅助工具；
- 举办或资助学生参与多元化的体育活动 / 运动相关的学习活动 / 比赛；

- 举办或资助学生、随团教师及教练前往内地或海外参加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学习交流或考察活动²;
- 举办与运动相关的活动,让学校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教师及家长)与学生一同参与。
- 购置或改善学校的体育 / 运动器材;
- 发展 / 优化有关发展活跃及健康 / 「MVPA60」的政策; 以及
- 聘用额外的非教学人员或教练 / 以采购服务形式,协助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和「MVPA60」。

3. 恰当运用津贴的例子

范畴	参考例子
发展或采购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资讯科技服务、流动应用程序和相关软件, 以及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体育活动套件和辅助工具	<u>发展记录体适能数据及活动时数应用程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或采购流动应用程序,让家长及学生能以简易的方式记录一天进行的中等至剧烈强度的体能活动时数。 • 应用程序能连结智能装置(如智能手表和智能电子体重磅等),记录和量度体适能数据和身体健康指标,例如体重、心率、体脂率等。
举办或资助学生参与多元化的体育活动 / 运动相关的学习活动 / 比赛	<u>课堂以外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学习活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学校体育周 / 体育日。 • 安排各类运动兴趣班(如中华民族舞蹈)、专项训练、体适能训练。 • 资助学生参与由体育总会 / 体育相关团体举办的不同运动体验活动 / 课程或体育比赛,包括不同的新兴 / 城市运动等。 • 举办突破自我运动挑战计划,透过不同的运动体验 / 体能活动,鼓励学生订立目标。
举办或资助学生前往内地或海外参加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学习交流或考察活动	<u>境外运动交流体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访境外不同地方的体育组织或学校,进行短期而有系统的运动体验。
举办与运动相关的活动,让学校不同的持份	<u>家校合作活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与运动相关的亲子活动,如亲子

² 资助范围包括交通费和住宿费,但不包括任何个人物品、消费项目、个人综合旅游保险。四个学年期间对所有交流或考察活动的总资助额不得高于\$45,000(即津贴的30%)。

者（包括教师及家长） 与学生一同参与	体适能训练 / 运动训练课程，邀请家长一同参与。
购置或改善学校的体育 / 运动器材	<u>小息体能活动计划</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添购体育 / 运动器材，于校园各个楼层、操场设立体适能活动角，增加学生在校内进行体能活动的时间和机会。
发展 / 优化有关发展活跃及健康校园 / 「MVPA60」的政策	<u>「MVPA60」奖励计划</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MVPA60奖励计划」，鼓励学生积极在校内及校外参与体能活动，如晨跑、体能龙虎榜、跳绳挑战、急步行、校队训练、家务等，累积一星期平均每天累积最少 60 分钟中等至剧烈强度的体能活动的目标可获嘉许 / 奖励。 <p>（注：奖励计划以全校学生参与为目标。学校需考虑各项开支的用款比例 / 金额，购买奖品的支出不宜超过总开支金额的 10%）</p>
聘用额外的非教学人员或教练 / 以采购服务形式，协助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MVPA60」	<u>体适能教练驻校计划</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过拨款购买专业服务，如在小息、午膳及放学后在合资格的专业教练指导下让学生使用健身设施；为校内或校外进行的体适能计划提供专业支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改善体适能方案等。

4. 不恰当运用津贴的例子

- 聘请教学人员
- 举办和体育 / 运动不相关的活动
- 外判整体规划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机构 / 组织
- 以采购服务形式雇用外间机构或聘用专业人士，举办教师专业培训讲座或活动
- 聘用外间机构（例如本地专上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举办与体育科无关的学生讲座或活动
- 资助学生参加以学业成绩为本的活动，例如功课辅导
- 学生申请签证费用

- 资助家长参加考察或交流活动（若有学生家长随团出发，其开支亦不会获得资助）
- 资助家长参加与体育 / 运动无关的讲座或活动（例如家长参加亲子旅行的费用）
- 购置流动电脑装置、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礼节性开支
- 联谊、典礼或庆祝活动（例如联欢会）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包含在体验学习营、内地考察 / 交流活动费用内的膳食开支除外）

5. 注意事项

-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津贴，适当分配资源，避免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贴的运用原则及使用范畴。
- 学校须参照教育局相关通告 / 指引 / 课程文件，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学校行政手册》、《学校课外活动指引》、《境外游学活动指引》、《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以及「体育 - 学校聘请兼职运动教练或与体育总会合作应留意事项」等文件。策划及组织（包括与其他机构合办）活动时，须确保活动安全以保障学生，并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课程发展处体育组）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323 号三楼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体育组

传真：2761 4291

[请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课程发展处体育组]

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

运用报告

1. 本校已运用「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作以下用途：

	范畴	实际开支金额 (\$)
i.	发展或采购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资讯科技服务、流动应用程式和相关软件，以及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体育活动套件和辅助工具	
ii.	举办或资助学生参与多元化的体育活动 / 运动相关的学习活动 / 比赛	
iii.	举办或资助学生前往内地或海外参加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学习交流或考察活动 ³	
iv.	举办与运动相关的活动，让学校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教师及家长）与学生一同参与	
v.	购置或改善学校的体育 / 运动器材	
vi.	发展 / 优化有关发展活跃及健康校园 / 「MVPA60」的政策	
vii.	聘用额外的非教学人员或教练 / 以采购服务形式，协助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和「MVPA60」	
viii.	其他（请注明）： _____	
总开支金额⁴：		
津贴余款：		

³ 举办或资助学生前往内地或海外参加与体育 / 运动相关的学习交流或考察活动的开支金额合共不得高于\$45,000（即津贴的 30%）。

⁴ 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的总金额为 15 万元，总开支金额不应多于 15 万元；而购买奖品的支出不宜超过**总开支金额**的 10%。

2. 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为止，「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

已全数用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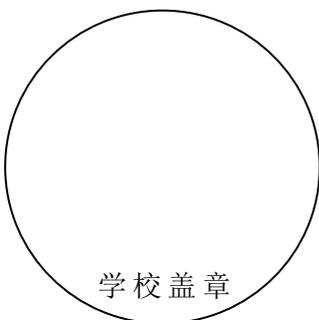
尚有余款_____元，须退回教育局。[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适用]

尚有余款_____元，将予以取消。[官立学校适用]

（请于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3. 声明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73/2024 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津贴和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津贴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ii.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
iii.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报告（如适用），报告内会记录津贴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iv.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须退回不属于「支援学校推动校园体育氛围及「MVPA60」一笔过津贴」的资助项目款项予教育局。



*校监 / 校长签名：_____

*校监 / 校长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联络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